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怖,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 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除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早前的復牌指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公佈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審計意見;及
- (iv) 撤回或撤銷該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和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該等復牌條件或對該等復牌條件作出 補充。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